**特定工廠定案了-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介紹**

**葉裕州[[1]](#footnote-1)**

**前言**

有關劃定特地定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期間及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應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期間，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自臨時工廠登記制度實施以來，迄今已納管7千4百餘家業者。鑑於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工業用地遷移，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難以如期完成：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占地約1萬4千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3萬8千家，尚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實有必要再繼續輔導並擴大納管範圍。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故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為，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經立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爰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

**新修正內容之介紹**

新增第四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未登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內容列於下：

1. **禁止新增未登記工廠、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
   1. **禁止新增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 1. **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

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工輔法28-1)

1. **中央、地方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
   1. **執行方案之訂定**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 1. **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輔導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工輔法28-2)

1. **中央督導地方落實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1. **地方政府應將執行情形，定期通知中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 1. **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 1. **中央對地方之督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1項規定辦理或有第2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工輔法28-3)

1. **主管機關之補助或輔導事項**
   1. **補助對象**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28條之5第5項或第28條之6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 1. **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1. 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2. 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3.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工輔法28-4)
4. **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
   1. **納管**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1. **納管之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1. **繳交納管輔導金**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 1. **工廠改善計畫**

第1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未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0**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1.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0年**止。(工輔法28-5)

1. **臨時登記工廠之換證**

**曾**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工輔法28-6)

1. **特定工廠應繳交營運管理金及其用途**
   1. **繳交營運管理金**

依第28條之5第5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1. **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用途**

依前項及第28條之5第2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工輔法28-7)

1. **免罰對象、期間及事由**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 1.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免予相關處罰。**

* 1. **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免予相關處罰。**

* 1. **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曾**依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28條之6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免予相關處罰。**(工輔法28-8)

1. **特定工廠之限制與加重處罰**
2. **特定工廠之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工輔法28-9)

1. **違法之加重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28條之9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工輔法28-13)

1. **輔導用地合法及限制低汙染產業**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1. **群聚地區**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1.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依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1.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土地**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工輔法28-10)

1. **特定工廠轉換為一般工廠**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10條第1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工輔法28-11)

1. **民眾檢舉及獎勵**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一、新增未登記工廠。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工輔法28-12)

1.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理由，因本法修正公布後，尚有子法、地方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及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故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結論**

此次修法有4大課題，一是不准新增：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二是全面納管：105年5月19日以前之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強制納管，高污染要轉型或遷廠。三是就地輔導：105年5月19日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合法。四是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維持產業發展與調和國土規劃。由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走向特定工廠，由特定工廠再向一般工廠，事涉外在環境條件、工廠業主之意願及其經濟負擔能力、專業人士之協助，政府之效能等等，還有一段艱辛的路程，尚待各方努力為之。

1.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不動產法稅務講師。 [↑](#footnote-ref-1)